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4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蔡美春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敏軒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敏漢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瑩婷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瑩萍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、邱瑩樺（即邱振宏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被繼承人邱振宏之繼承人是否已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？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